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1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信州区 2024-2025 年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K361101204000005/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包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上饶市联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100 号 16 栋 1-1 至 1-9, 法定代表人: 蒋嘉琦。

被投诉人: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饶市锦绣路 2 号(广信大厦 B 栋四楼 40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明。

投诉人上饶市联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就上饶市、信州区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K361101204000005/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包1））

（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上饶市联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称：

（一）投诉事项：

1、采购人（被投诉人）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易导致投标人产生误解。

2、采购人（被投诉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导致投标人（投诉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侵犯投标人正当合法权益。

（二）投诉事项经过：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09:00在江西省电子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开标，该项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为：“供应商在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区、高铁新区、经开区任一区域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维修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经营范围为二类或二类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响应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司提供的《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符(实际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评审过程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我司提出询标,询标中亦将征集文件要求的另一项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回复至评标委员会(真实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经营备案表我司均有,即实质性具备经营许可范围,由于征集文件对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是提供其中一项即可,故我司提交了更具权威性经营许可证),但评标委员会置之不理,认为我司仍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故对我司做废标处理,随后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2024年3月21日我司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书面《质疑函》(详见附件3),申请对我司竞标资格进行复评工作,2024年3月21日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回复我司为无效响应,资格审查不通过。综上,为维护我司正当、合法的权益,故向贵单位投诉上述事项,望贵单位公平、公正处理该事项。

(三)投诉依据:

一、依据1: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维修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我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是地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件。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07月08日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文件规定,已经由“经营许可”修改为“经营备案”,到期后各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均不颁发新的许可证,



采购人《质疑回复函》回复我司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其理由显然不足，未针对行业政策进行深入调研，未征询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存在个人主观臆断，处理问题不严谨、不科学。实际上无论经营许可还是经营备案均是对经营主体是否具备特定经营资质的认定方式，具备延续性，我司遵照主管部门要求相应资质均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亦证明延续有效。二、依据 2:何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的许可证，并未要求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如招标人认为投标提供未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供应商为无效响应，经向信州区交通主管部门了解，2019 年 7 月改革前全区颁发的许可证均为 4 年、2023 年 7 月均已到期，试问为何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许可证)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信州区、高铁新区哪家企业可以提供？采购人是否存在特定资格条件设置上故意或无意设置不明朗的条件，是否在招标文件编制上存在不规范、不严谨而留有“雷区”，误导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为的“错误”资格审查材料，导致废标。三、依据 3:因采购人编制文件原因，我司提供了许可证，但评定我司许可证为“不通过”资格审查，但在询标的过程中，我司提供了另外一项满足要求的特定资格材料《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采购人或评委为何仍然不认定通过？根据招标文件“5.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我司有权对模糊或评委无法



认定的事项进行解释，且我司提供了真实可靠的资格证明材料。综上，鉴于我司为上饶市市属一类国有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年4月我司已经中过采购人同类型的项目，也是上饶市行业内设备、人员、管理较为良好的企业，业内口碑较好，论资质更是我市业内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且本次项目资格审查不通过，为采购人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设置不合理、不清晰，在评审中主观判断未及时深入调查了解政策事实，非我司原因造成。

投诉请求：特恳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介入，如不宜直接认定资格合格，至少本着尊重实际、客观审慎的原则，责成采购人依法依规组织复评，以维护我司合法权益为盼。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回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1：采购人（被投诉人）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误导投标人。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标人（投诉人）在2024年3月21日提交的质疑函中未对本条投诉事项进行质疑。2. 此外，本项目从1月23日开始，经过挂网公示和发文征集各潜在供应商和采购单位修改意见，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特定资格的修改意见。截至3月18日开标，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特定资格的咨询或质疑。故不存在误导投标人的情形。关于投诉事项2：采购人（被投诉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导致投标人（投诉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侵犯投标人正当合法权益。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响



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维修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经营范围为二类或二类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这一规定，投标人(投诉人)响应文件中对应的该项特定资格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8月28日，未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或者是维修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2. 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5.3.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的规定“下列内容不得澄清：(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投诉人)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可澄清的范围。3. 投标人(投诉人)投诉函中所提及“5.3.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是指征集人即采购人(被投诉人)回复评审委员会的提问，而不是指投标人(投诉人)。综上，我方是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投诉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且事后递交的材料属于不得澄清的内容，故一致认定投标人(投诉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信州区2024-2025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K361101204000005/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包1））



于2024年3月18日开标，上饶市联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针对招标结果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质疑。2024年3月22日，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作出《质疑回复函》。上饶市联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作出的《质疑回复函》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3月2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超出了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关于投诉事项2，根据招标文件“1.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区、高铁新区、经开区、任意一区域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维修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经营范围为二类或二类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规定，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维修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据此，本机关核查了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08月28日，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